

湖北省政府稿

保衛處會

總政文

字第 5620 號

事由

請抄查禁之作表式一紫電仰遵照

文別

代電

嘉魚縣府

別類

件

以文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朱正

劉雲

行

擬稿

稿

科王季耕

秘書黃真

朱潤石

朱潤石

陳傳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字第

月 日 時 對發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刊行

月 日 時 核對

七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5620

30 82/16

代電

嘉魚縣政府：嘉誼民字第一三五號呈

報悉。准予。案抄發仰遵。此填報。並

將該名游東部隊番號查以報處為要

旋湖北省政府。歌。有。建。三。印。抄。送。查。禁。不。存。查。報

表式。存

改分 事卷

第三種

呈報

三十年六月廿一日
於嘉魚縣政府

嘉謚民字第

135

號

165906

事由：

呈復本縣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困難情形并請抄發表式一份下縣示遵由

一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四七六五號皓代電以前經省建三字第九三九號令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現逾限已久尚未遵令填報合再電催仰迅遵前令填報毋延

等因二

二查接管卷內上項文表均未奉到抑或中途遺失以致無從填報二

三查本縣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在本府責無旁貸亟應遵令辦理但各游擊部隊

所設之關卡多有玩忽法令只顧稅收暢旺對於敵貨以及資敵物品不予查禁與禁

運反使資源外流敵貨充斥本府因種種特殊情形實無力制止二

30 7月24

5620

四、奉電前因並請抄發表式一份下縣外理合將本縣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困難情形

備文呈復

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嘉魚縣縣長蕭正誼



此表係羅新
仍係隨移
從從校室
此表係羅新
仍係隨移
從從校室
此表係羅新
仍係隨移
從從校室

芳三



七

湖北省

行署
警察廳
辦理查禁鴉片禁煙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 月 日

自禁煙禁私
及信託禁私等事

查禁物品類

查私路綫

經常查禁工作
或委託辦理情形

已否設
查禁機關

已
名稱

設
組織

查
主手

禁
成立

機
經費

捕
工作
各情形

查禁成效
及處理案件

有何困難
及意見

備
注

1. 各縣已查禁工作情形一律用此表填報。
2. 如另有表格，大小尺寸，悉依此表。